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宋雅茜

馮珍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雅茜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馮珍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9筆，共計新臺幣273,117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宋雅茜

01 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
02 218,3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3 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5 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
06 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馮珍妮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
07 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08 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09 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
10 影本一份、增補約據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、
11 戶籍謄本一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